

“阳光伴我行”
2015 年第三季度实施公益项目公示

2015 年 10 月 11 日

项目名称	捐赠单位	捐赠收入	支出金额	实施地点	项目实施情况
阳光伴我行项目	明门(中国)婴童用品有限公司	1000000.00	84625395.16	北京、天津、河北等24个省市区	通过全国24个省区市、2个计划单列市、新疆兵团、2家康复机构等共33家单位资助给残疾儿童和康复机构8952辆儿童轮椅，超过90000名贫困残疾儿童受益；资助青海省实施70例儿童白内障儿童复明手术。